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錦綉
電話：02-7736-5844
電子信箱：jerg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42302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要點、計畫書格式、經費申請表

(A09000000E_1142302260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2302260_senddoc1_Attach2.odt、

A09000000E_1142302260_senddoc1_Attach3.odt)

主旨：本部為推動115年技專校院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依說明事項研提辦理職種計畫書1式8份，並請於114年11月5日(星期三)前備文報部，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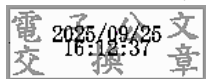
- 一、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點」補助技專校院辦理職種競賽，促進學生熟練專門技術、重視實作學習，培育具國際視野之專業人才。
- 二、各校申請辦理之職種競賽應與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職種競賽有所區隔，並選送優秀學生或作品出國參加相關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另請勿同一校提多案同性質競賽。
- 三、續辦計畫之申請案，請申請單位說明與上一年度之差異性及創新性，並應分析歷屆辦理追蹤改善制度與訓練技術創新情況；新申請案，亦請申請單位說明計畫相較類似競賽之差異性及創新性。



四、檢附申請計畫書格式、經費項目申請表各1份，經費項目申請表請參照最新之「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

副本：



裝

訂

線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9.24 12:50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3 年 03 月 02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02 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32303237A號 令

法規體系：技術及職業教育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技專校院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透過全國性技藝能競賽、培訓或補助學生出國參賽相關費用，以協助學生熟練專門技術，重視實作學習，培育具國際視野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單位：公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三、補助對象：

- （一）推展技專校院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內無重大違規事項之學校。
- （二）鼓勵學生出國參加著名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技專校院在學時，代表學校實際參與各類著名國際競賽之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予補助：
 - 1、具技藝優良表現者：學生個人或團體最近二年內在國內外技藝能競賽有優異名次或事蹟表現。
 - 2、經國內賽選拔者：學生個人或團體參加全國性技藝能競賽獲優異名次。

四、補助範圍：

- （一）推展技專校院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學校各申請案應規劃全國性之相關競賽或研習營，以培訓國內技專校院相關科系學生具備參與國際競賽之能力，並選送優秀學生或作品出國參加相關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且提供出國學生各項賽前訓練（包括外語能力訓練）及協助。
- （二）鼓勵學生出國參加著名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學校各申請案應規劃參賽組別最近三年參賽國家數平均十國以上為原則之著名國際競賽；非屬國際性競賽、與技職教育無直接相關，或屬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等之國際性競賽，不在補助範圍。

五、補助原則：

- (一) 本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學校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計畫配合款。但屬國內賽選拔者，經本部同意，承辦國內賽學校得免提列配合款。
- (二) 本部視計畫之可行性、重要性及是否符合政策之需要性等核定補助額度。但政策性委託辦理或資源不足地區之申請案，得視狀況予以特殊考量。
- (三) 本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未獲本部及其他政府部門補助者，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
- (四) 學校依前點第二款規定所提之申請案（一競賽一案），不限案數，每案不得超過五人，對每位學生出國參賽之補助，每年以一次為限。設計類補助之國際競賽種類以本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定者為限，學校申請不限案數，同一作品不得超過二人，並以一次為限。

六、申請期間：

- (一) 推展技專校院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學校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者，應研擬申請計畫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共十份，於每年十月一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年度之補助。
- (二) 鼓勵學生出國參加著名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學生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規定者，由學生所屬學校或承辦國內賽學校檢附相關資料共五份向本部提出申請，每年以一次為原則，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下一學年申請補助案。因等候獲獎通知或分階段比賽，致未能依規定事前提出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下次申請案報本部審查。

七、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 推展技專校院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藝能競賽：
 - 1、獲補助之計畫，於選送優秀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競賽，本部僅補助學生及陪同之指導老師（以一位為限）出國所需機票費用。其餘出國競賽所需費用由各計畫執行學校配合款支應。
 - 2、經費編列原則及不得支給項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鼓勵學生出國參加著名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以補助學生個人或團體出國參加國際競賽之經濟艙機票費用、實際參賽或領獎日之膳宿費，並依國家地區以下列金額為限：
 - 1、亞洲地區每名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 2、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名五萬元。
 - 3、歐洲地區每名六萬元。
- (三) 前二款各申請案相關經費補助基準，依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及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八、申請資料：

(一) 推展技專校院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藝能競賽：

- 1、活動名稱。
- 2、活動目的。
- 3、活動特色（包括背景分析、與產業結合或國際接軌之程度等）及計畫期程。
- 4、辦理方式（包括活動要點、選送優秀學生作品及隊伍參加相關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之規定等）。
- 5、參加對象及評審委員或師資名單。
- 6、預期效益（包括參加人數）及歷年辦理成果。
- 7、經費預算表。

(二) 鼓勵學生出國參加著名國際性技藝能競賽：

- 1、申請表（申請表格式於每年申辦前，由本部另行公告）。
- 2、佐證資料：依第三點第二款各目符合之條件，提出其證明及相關文件影本。

九、審查作業：

- (一) 以辦理活動之目的、成果效益及經費之編列是否合理為審查重點。
- (二) 依計畫書格式、內容、經費編列方式、執行可行性及預期效益等進行審查；必要時，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

十、經費請領及核銷：

- (一) 推展技專校院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藝能競賽：獲補助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包括電子檔一份），併同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辦理經費結報；其成果報告書之內容要項，包括活動名稱、辦理單位、辦理時間、出席人員名單（包括人數統計）、成果摘要、活動照片五張以上（應顯示舉辦日期）、作品或照片推廣同意書及出國學生參賽心得等。
- (二) 鼓勵學生出國參加著名國際性技藝能競賽：經核准受補助者，應於申請補助案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說明本案整體實施績效，並應提出每一競賽之照片五張以上、作品或照片推廣同意書及學生參賽心得，併同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辦理經費結報。
- (三) 經費編列、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補助成效考核：

- (一) 未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或未經本部同意而有隨意變更情事者，除追繳回補助款外，於下次申請時，不予補助。
- (二) 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執行學校，於申請補助經費核撥時，應建置完成各計畫專屬網頁（活動內容及成果），並於核銷公文註明計畫網址以供查核。

- (三) 各校得辦理補助案成果發表會及參賽經驗座談會等，以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 (四) 本部得視需要，邀請獲獎勵之學生配合參與各項教學推廣及技職教育宣導活動。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1 1 5 年 教 育 部 補 助 技 專 校 院 推
 動 學 生 參 加 國 際 性
 技 藝 能 競 賽
 ○ ○ ○ ○ 職 種 計 畫 書

一、活動總表：

競 賽 職 種	
競 賽 名 稱	
辦 理 學 校	
計 畫 主 持 人	
計 畫 聯 絡 人 及 聯 絡 方 式	
計 畫 期 程	
計 畫 經 費	經 費 總 額 ： 元____ 教 育 部 補 助 金 額 ： 元____ 學 校 配 合 款 ： 元____ 學 校 配 合 款 比 例 ： %____ (學 校 配 合 款 / 經 費 總 額)

二、活動目的

三、活動特色 (含 背 景 分 析 、 與 產

業 結 合 或 與 國 際 接 軌 程 度)

四、 辦 理 方 式 (含 活 動 要 點 、 如 何 選 送 優 秀 學 生 作 品 及 隊 伍 參 加 相 關 國 際 性 技 藝 能 競 賽 之 規 定 等)

五、 參 加 對 象

六、 評 審 委 員 或 師 資 名 單

七、 預 期 效 益 (含 參 加 人 數 ， 續 辦 計 畫 應 說 明 往 年 辦 理 之 相 關 效 益)

八、 經 費 預 算 表 (如 附 表 ， 申 請 者 至 少 應 編 列 20% 計 畫 配 合 款)

九、 競 賽 職 種 背 景 分 析 :

技 專 校 院 相 關 科 系 學 生 人 數	
國 內 技 術 基 礎 分 析	
未 來 該 職 種 發 展 願 景	

十、 近 3 年 辦 理 成 果 (僅 續 辦 計 畫 需 填 列 ， 請 詳 實 說 明) :

辦 理 規 模	1 . 1 1 4 年 共 計 _____ 校 ， 組 隊 伍 ， _____ 名 學 生 參 賽 。
	2 . 1 1 3 年 共 計 _____ 校 ， 組 隊 伍 ， _____ 名 學 生 參 賽 。

	3 . 1 1 2 年 共 計 _____ 校 ， 組 隊 伍 ， _____ 名 學 生 參 賽 。																				
獲 獎 情 況	1 . 獎 項 及 獎 狀 頒 發 說 明 : 2 . 近 3 年 得 獎 數 據 統 計 :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416 1378 1084"> <thead> <tr> <th data-bbox="427 416 523 584">年 度</th> <th data-bbox="523 416 655 584">獎 項</th> <th data-bbox="655 416 887 584">得 獎 組 數</th> <th data-bbox="887 416 1075 584">校 內 獎 得 數</th> <th data-bbox="1075 416 1378 584">校 內 得 獎 所 佔 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27 584 523 752">1 1 4</td> <td data-bbox="523 584 655 752"></td> <td data-bbox="655 584 887 752"></td> <td data-bbox="887 584 1075 752"></td> <td data-bbox="1075 584 1378 752"></td> </tr> <tr> <td data-bbox="427 752 523 920">1 1 3</td> <td data-bbox="523 752 655 920"></td> <td data-bbox="655 752 887 920"></td> <td data-bbox="887 752 1075 920"></td> <td data-bbox="1075 752 1378 920"></td> </tr> <tr> <td data-bbox="427 920 523 1084">1 1 2</td> <td data-bbox="523 920 655 1084"></td> <td data-bbox="655 920 887 1084"></td> <td data-bbox="887 920 1075 1084"></td> <td data-bbox="1075 920 1378 1084"></td> </tr> </tbody> </table> 3 . 獲 獎 分 析 :	年 度	獎 項	得 獎 組 數	校 內 獎 得 數	校 內 得 獎 所 佔 比	1 1 4					1 1 3					1 1 2				
年 度	獎 項	得 獎 組 數	校 內 獎 得 數	校 內 得 獎 所 佔 比																	
1 1 4																					
1 1 3																					
1 1 2																					
出 國 參 賽 成 果	1 . 近 3 年 參 加 之 國 際 性 競 賽 名 稱 及 地 點 : (1) 1 1 4 年 : 地 點 : (2) 1 1 3 年 : 地 點 : (3) 1 1 2 年 : 地 點 : 2 . 獲 獎 情 況 : (1) 1 1 4 年 : (2) 1 1 3 年 : (3) 1 1 2 年 :																				

十一、續辦之申請案，請申請單位說明與上一年度之差異性及創新性，並應分析歷屆辦理追蹤改善制度與訓練技術創新情況，新申請案，亦請申請單位說明計畫相較類似競賽之差異性及創新性。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人事費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_人、兼任協同主持人__人、專任行政助理__人(碩士__級__人及學士__級__人)、兼任行政助理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人。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休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____、____、____、____、____。
設備及投資				1. 資訊軟硬體設備：____。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____、____。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____、____、____。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2%，計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

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